

侵权法上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偿规则的比较法研究

——以产品自伤案件为例

唐志伟

(慈溪市人民法院, 浙江 慈溪 315300)

摘要: 产品自伤案件中导致缺陷产品自身价值的减损以及维修等费用, 属于纯粹经济损失, 而在侵权法上纯粹经济损失一般不予赔偿。我国虽然没有纯粹经济损失的概念, 但是此类损害亦不能基于侵权法获得赔偿。而通过比较法的考察, 在两大法系中均存在通过不同方式突破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偿规则的先例。

关键词: 纯粹经济损失; 产品自伤; 不予赔偿规则

中图分类号: D92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12)02-0116-06

纯粹经济损失是指由加害人行为导致的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无关的损害。现实生活中纯粹经济损失在任何领域都可能发生, 产品责任领域是纯粹经济损失频发的地带。产品责任领域的纯粹经济损失是由于产品自伤而导致的一系列损失。由于受到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偿规则的限制, 产品自伤案件中的纯粹经济损失无法得到侵权法的赔偿。但是一刀切的模式导致实践中出现很多无法解决的矛盾。为了缓解矛盾, 两大法系均在寻找突破的方式。

一、德国法中的产品自伤案件

德国《产品责任法》对纯粹经济损失能否获赔采取了传统的理论。该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 产品本身的损害并不导致此处的赔偿义务, 而必须是其他物发生损害。^{[1]30} 可见产品责任诉讼中继承了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偿的原则, 而且将损害法益作为请求权成立的前提条件。对于产品责任中的纯粹经济损失值得关注的地方是被称为“后续损害”的案件, 这类案件的共同特点在于某一产品基于其本身存在的缺陷, 在买主取得它以后进一步发生了品质的恶化。此类损害到底属于财产损害抑或纯粹经济损失一直争论不休。如果认定为财产损害, 则无疑属于侵权法赔偿的范围, 如果属于纯粹经济损失则不能获得侵

权法的支持。

联邦最高普通法院民事判例集 39 第 366 页 (BGHZ 39, 366), 在一因为水泥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缺陷建筑物的案件中联邦最高普通法院否定了对于财产所有权的侵害。该判决称, 该房地产从未以完好的状态成为原告的财产。原告的所有权随着建造活动的完成而逐渐的形成, 在其形成过程中由于缺陷材料的使用而使建筑物形成缺陷, 使原告取得带有缺陷的建筑物所有权, 这并不属于损害已存在的所有权的情况。^{[1]23}

然而, 这一判决理由并未得到一致的认可, 法院在随后的判决中又提供了几种不同的观点。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浮漂开关”案。^{[1]24} 被告生产一种净化除油设备, 该设备是通过加热和气化一种清洁液来达到效果, 加热的过程是由浸在清洁液中的加热丝加热, 而加热丝是由一个漂浮在清洁液中的开关来保证的, 一旦清洁液降低到某一刻度之下, 该开关就会切断加热丝内的电流。原告购买的一台设备由于开关失灵, 导致加热丝过热, 并引起被清洗下来的油脂燃烧。原告请求赔偿修理该设备的费用。联邦最高普通法院肯定了对财产所有权的损害。法院认为该设备的其余部分是完全正常的, 而只是带有一个——本身功能有限的, 有缺陷的控制机件在财产所有权转移

之后，该机件的失灵造成整个设备的其他损害。法院通过区分同一产品中的不同配件认为，起初某一配件存在的缺陷并不足以影响整个产品的性能，在这个意义上产品是完好的，当消费者取得所有权以后由于这一缺陷进一步恶化从而影响到整个产品的功能，这就构成了对于整个产品所有权的侵害，该案的判决在之后的一系列判决中得到遵守。

随后德国又进一步发展出了更为抽象的概念——同质料性。当损失与缺陷是同质料性时，为纯粹经济损失不能获得侵权法上的赔偿，当损失与缺陷不是同质料性的情况下，属于对所有权的损害，可以得到侵权法上的赔偿。在判断是否是同质料性时通常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首先，如果缺陷仅仅在有限的功能方面存在于物的某一部分，而损害出现在其他部分或整个物中，则不是同质料性；如果存在缺陷的部分在修理的过程中导致了其他部分的损害，也不是同质料性的。至于损害的出现是否是剧烈的、突然的、还是渐次的，在这里并不重要。其次，如果对于个别部件的修理是不可能的或者从经济的角度讲是不现实的，则出现了同质料性。第三，如果缺陷从一开始就存在于物的整体上，则可以肯定同质料性。”^[128]

综上，德国法院在产品自伤领域站在了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偿规则的对立面。一般认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自身的损害属于典型的纯粹经济损失。但是德国法院通过区分产品的不同部分，根据损害是否是“同质料性”来进一步认定损害是财产损害还是纯粹经济损失，使得本来不可能得到侵权法支持的纯粹经济损失，可以基于侵权诉讼得到赔偿。德国法院通过纯粹经济损失权利化的方式，将产品自伤案件中的纯粹经济损失作为其他财产来对待，使得产品自上领域的纯粹经济损失可以得到合理的赔偿。

二、法国法中的产品自伤案件

《法国民法典》关于侵权法的内容规定在第 1382 条以下。而 1382 条作为侵权法的一般条款规定，任何人因其过错行为致人损害，都有义务向他人作出赔偿。损害包括有形损害和无形损害，其中有形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人身损害，无形损害是指精神损害。在法国对于财产的定义也

采取了十分宽泛的方式，他们认为财产就是指一个人所拥有的全部财产，即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的权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所有权、金钱以及契约性质的权利和机会。^[251-52]因此《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的规定并未将纯粹经济损失排除在其保护的范畴之外。正是这一独特的立法模式使得纯粹经济损失的问题一直没有受到法国方面的重视，也正如布萨尼等人所作的一项研究成果所显示的那样，几乎所有类型纯粹经济损失在法国都可以获得侵权法的保护。^[1395]法国判例认为，纯粹经济损失甚至仅仅是机会的丧失都是可以获得赔偿的。比如，在 1965 年 4 月 28 日法国最高法院判决认为，由于被告引起的交通事故致使原告公司的公共汽车被耽搁，被告应该赔偿原告因此减少的收入。随后法国最高法院对施工挖断煤气管道和电缆的案件做出了同样的判决。^[256]

在考察法国法关于纯粹经济损失的规定时需要关注契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法国采纳了法条竞合说，该学说认为不履行契约，实际上是契约领域的不法行为，侵权行为是违反权利不可侵犯的一般义务，而债务不履行系违反基于契约产生的特别义务，所以债务不履行乃侵权行为的特别形态。因此，同一事实具备侵权行为和债务不履行的要件时，以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只能适用债务不履行的规定。此种学说在今天虽然几乎没有人赞成，但是法国的判例学说时至今日仍坚持采纳之。^[4301]

法国在解决产品责任问题的过程中发展出了不同的理论来解决不具有契约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赔偿问题，有两个典型的理论先后被采用过。

首先，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一系列的判决中提出的“契约群理论”或者“连锁契约”理论，该理论使每一个商品买受人均与制造人成立契约关系。^[5153]该理论将彼此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契约关系群体看做契约关系。比如说 A 将一辆小汽车卖给 B，之后 B 转手卖给了 C，在这个关系链条中，法院允许 C 针对 A 提起契约性质的诉讼。事实上在 A 和 C 之间并没有契约的关联性。其中有一个著名的案例是，原告拥有一架飞机，在巴黎机场操作时由于带拖钩的牵引车在牵引该飞机的时候爆炸而引起损害。牵引车是属于机

场的。原告对巴黎机场、牵引车的生产商和拖钩的生产商提起了诉讼。最高法院撤消了低等法院认为两名生产商承担侵权责任的判例,明确认定,在契约群中任何要求与原始契约有关的赔偿请求只是契约性请求而不是侵权性的请求。^{[2]42}

另一个理论在法国被称之为“可转移的缺陷担保责任”。^{[2]40}为了说明产品或建筑物的最初出卖人对于存在缺陷的产品或建筑物的第三买受人承担缺陷担保责任制度是否违反了契约相对性原则,法国学者试图提供该理论的正当性基础,最有说服力的是“依附性权利”理论。根据这一理论,第三人向最初出卖人提起的诉讼是一种契约性的诉讼。该种诉讼性的权利是一种附着于缺陷产品之上的权利,此种权利并不因为产品的买卖和转移而丧失,它始终附着于产品之上,产品所到之处即为权利所到之处。并且法院认为缺陷产品的最初出卖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范围包括纯粹经济损失的部分和仅仅由于该产品自身的缺陷而引起的损害。^{[2]39}

法国法院发展出的上述两种理论中提到的契约性质的诉讼已经看不到契约的身影。无论是在“契约群理论”还是“可转移的缺陷担保责任”理论中诉讼当事人之间实际上并不存在任何的契约关系。实际上初次买受人和出卖人之间的契约与初次买受人与再买人之间的契约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契约。而这种处理模式的结果是使契约之外的第三人受到契约的约束。虽然在法院的判决中法官称之为是“契约性质的”,然而在不存在契约的情形下,责任无疑是侵权性质的。

三、英国法中的产品自伤案件

在英国,对于过失所造成的纯粹经济损失,法院基于“诉讼闸门”的顾虑,始终采取了保留的态度。英国首个纯粹经济损失的案例 *Cattle v. Stockton Water Works Co.*案,^{[5]98}原告为一建筑商人,其与第三人签订协议建筑地下通道,由于被告水公司的过失导致一输水管道发生渗漏,致使原告施工支出了额外的费用。法院认为原告并未遭受任何实体上的损害,损失仅仅是经济上的,故不得要求被告赔偿。本案判例成为英国法院排除纯粹经济损失保护之依据。

直到 *Donogue v. Stevenson* 案^{[6]85} 的出现,上议院对这一案件的判决中,提出了著名的“邻人

原则”。^{[6]76}此案最终确立了生产者对于终端消费者的注意义务。并且未对人身损害、财产损害与纯粹经济损失作出区分。

1977年 *Anns v. Merton London Borough Council* 一案^{[7]131} 成为一个经典判例。原告认为被告的过失在于它批准了此种不合标准的地基,并且没有检查该地基。在此案中, Lord Wilberforce 认为地基所存在的缺陷导致房屋沉降和墙体裂缝构成“物质的有形损失”被告应赔偿的范围是将该房屋恢复到不再危及居住者健康安全状况所需要的费用和因搬家而引起的花费,但后者只有在建筑物对居住者的健康安全构成现存的或迫近的危险时,才能提起诉讼。本案中法官将那些仅仅因为建筑物本身的缺陷而导致的价值下降和费用支出看作是“物质的有形损失”,可以根据一般侵权法的原则获得赔偿。实际上此种损失本质上仍是一种纯粹经济损失。Anns 一案的本旨是要求他人对那些因为修复缺陷产品或建筑物而支出的费用承担责任,从这一点上看 Anns 一案关注的不是作为财产损失与纯粹经济损失的区分。此案所遭受的损失是模糊的,法院将其归为房屋的物质或物理上的损害。正如丹宁承认的,当在司法之外来考虑时是错误的,这种损失应被合理的认为是金钱或纯粹经济的损失。^{[6]86} 因为房子建造上的缺陷,不会因为议会的过失而招致财产的损失。他对一项已经遭到破坏的财产拥有利益,因此他遭受的是一项纯粹经济上的损失。1983年在 *Junior Books Co. Ltd. v. Veitchi Co.* 一案^{[6]134} 中,上议院迈出了更远的一步,这一次明确的允许在广泛的正式声明中承认了对于金钱费用上(经济损失)的过失责任。

1989年 *D.&F. Eatates v. Church Commissioners of England* 案中, Lord Bridge 认为“可以很好的证明的是在复杂结构的案件中……结构的一部分应当被认为……与其他部分是相区分的,所以由于一部分的潜在缺陷损害了其他部分可以被认定为是对于‘其他财产’的损害”。^{[6]133} Lord Bridge 进一步认为,如果“复杂结构”理论可以成立,它不仅适用于不动产,而且适用于动产和产品。

但此后上议院在 1991 年对 *Murphy v. Brentwood District Council* 一案^{[6]17} 所作的判决则完

全推翻了 *Anns* 案。该案中，原告从 ABC Homes 处购买了一所房屋，该房屋的设计是由被告批准的。该房屋在购买十多年之后墙体出现了裂缝，其原因是房屋在设计上存在缺陷，原告负担不起修理费用将房屋以低价出售而遭受损失，因此对被告提起诉讼。上议院判决认为，原告因低价转卖房屋所受损失为纯粹经济损失。它是由房屋本身的缺陷引起的，而不是其他财产受损害引起的，故而根据排除性规则不能获得赔偿。在此案中 Lord Bridge 指出：如果生产商因过失将某种具有隐蔽缺陷的动产投入流通，而此种动产对他人的身或财产具有危险性，则生产商将根据已经建立的 *Donoghue v. Stevenson* 一案规则对该动产所引起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如果生产商生产并销售那些仅仅是质量上有缺陷的产品，而此种缺陷仅仅导致产品想要实现的目的没有价值，则生产商在普通法上的法律责任仅仅限于对那些同自己有契约关系的人承担契约责任，普通法不对他强加任何侵权责任，他并不对那些因为取得其生产的动产而又与自己没有契约关系的人因为动产质量方面的缺陷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法律责任。遭受此种经济损失的人有权要求那些对其承担契约义务的人承担相关的契约责任。但是，在欠缺强加侵害人承担保护原告经济损失的注意义务的特别近因关系时，原告不能要求他人承担侵权责任。

在 *Murphy* 案之后产生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是：不实陈述案件仍然可以得到侵权法的支持，而且很显然它能够扩展到涵盖这样一些案例，看起来似乎与过失不实陈述没有多大联系。有这样一个案例：一个工厂的所有权人起诉了所有的设计顾问，他们由于对烟囱的设计存在缺陷具有过错而应承担责任。因为被告提供的烟囱内部结构所使用的材料被证明是不合适的，所以这个烟囱必须拆除部分结构并且更换材料。这样就造成了烟囱破裂开裂，显然审判该案的法官将这个案例的损失认定为烟囱结构的物质损害。^{[61]33} 但是，根据 Lord Keith 在 *Murphy* 案中的观点，这项损失应该恰当地认为属于经济损失。因为既然被告受雇对烟囱的材料和设计结构提出建议，那么该案就应该被认为符合 *Hedley Byrne* 案的受案范围。同时，Lords Keith 认为 *Junior Books v. Veitchi*

Co. 也能作为 *Hedley Byrne* 的一个案例。从上述论述中可以发现所有这些重要的案例都包含着复杂的法律因素，而正是由于这些法律因素，由于法院对于这些因素的不同认识很容易将案例归入一种案型而不是另一种案型，进而最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结果。

基于上述规则的影响，存在过失行为的建筑商（或生产商）由于 *Murphy* 案的影响免于承担纯粹经济损失的侵权责任，而对于向所有者或消费者由于过失提供了不良的建议（poor advice）的咨询顾问、建筑师或调查员却要承担基于 *Hedley Byrne* 的侵权法的责任。这样一个结果看起来并不能让人满意，没有合适的理由支持对过失的言辞课以较过失的行为更为广泛的责任。况且在实际情况中对于过失的言辞和不小心的行为的区分并不是始终泾渭分明的。

英国的法律是在判例法的基础上不断发展起来，在对待纯粹经济损失的态度上，英国法院出现过类似德国“同质料性”的方法，对同一财产的不同部分进行区分，意在使某些类型的纯粹经济损失获得赔偿。这种尝试反映出了法院对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偿的排除性规则的不满。纯粹经济损失的规则有可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在产品自伤和缺陷建筑的案件中如果允许纯粹经济损失获得赔偿将会创造一种有利的抑制，它会促使双方采取措施以消除对于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潜在威胁，毕竟预防损害胜过救济损害。

四、美国法中的产品自伤案件

在产品责任领域，美国无疑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在美国，明确支持以损失的性质是决定性因素这一观点的主要判决是 1986 年 *East River Steamship Corp. v. Transamerica Delaval Inc.* 一案，^{[8]424-425} 法院认为原告因为油轮涡轮机的缺陷而受到的损害不能以侵权获得赔偿。理由是推动该油轮的涡轮机是整个整合系统的一部分，是一件产品，并不构成“其他财产”。但是之后有些州的法院在其判决中表示了与此相反的观点。1992 年在 *Elite Prof'ls, Inc. v. Carrier Corp.* 一案^{[8]424-425} 中，法院认为产品价值欠缺、修理费用、缺陷产品的替换以及随之产生的收益损失等费用是经济损失，但是缺陷的制冷单元导致的损害是对其

他财产的损失,受产品责任法的调整。

自19世纪60年代,产品自伤案件在美国争论不断,分歧依然存在。在长期的争论和总结中,美国对于纯粹经济损失的态度不断的发生分化,今天我们至少可以看到针对纯粹经济损失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

(一) 少数规则

少数派本质上拒绝承认纯粹经济损失规则,它允许原告在侵权法上毫无限制的获得对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Santor v. A & M Karagheusian Inc.案^{[8][28]}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是关于此规则的主要判例。审理Santor案的法庭认为,缺陷产品的消费者具有针对违反默示担保义务制造商的诉因,即使缺乏契约相对性并且原告的损害仅仅限于缺陷产品自身价值的损失。法院还指出侵权法上的诉因也是存在的,无须考虑损害是否仅限于所售的商品。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即使仅有纯粹经济损失的案件,侵权法的诉因也是存在的。该法院认为严格责任的存在“保证损失或伤害的责任,无论是出售的商品还是其他财产,只要有缺陷产品导致的,就应当由制造者承担,而不是由通常没有自我保护能力的受到伤害或损失的人来承担。进一步讲,这一责任当产品出现在市场上时就出现了”。^[9]

(二) 多数规则

多数规则不允许纯粹经济损失获得侵权法上的赔偿,其开创性判例是Seely v. White Motor Co.一案。^[9]该案中,加利福尼亚最高法院认为,一个制造商可能因为存在缺陷的卡车承担违反担保的义务(breach of warranty),但是在仅仅是纯粹经济损失的情况下不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Seely一案的事实主要是围绕原告购买的一辆存在缺陷的卡车展开的。起初很多次原告试图通过制造商维修汽车,但被告知这是不可行的。自购买11个月后,原告在一次减速转弯时发现刹车失灵引起了翻车事故。幸运的是原告并没有受伤,所以在本案中原告所受的损失为纯粹经济损失。该案的纯粹经济损失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购买车辆支付的价款、前期维修的支出、丧失的利益。原告提起了针对销售商和制造商的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

在上诉审中,加利福尼亚最高法院认为原告遭受的是纯粹经济损失,他不能提起侵权之诉。法院明确地拒绝了Santor一案的观点,认为契约法是处理经济预期的最好工具,侵权法是处理剩余的有形损害的最好方法。进一步讲,这种区分不受当事人能力或讨价还价能力的影响。毕竟,制造商不能拒绝承担非经济损失的侵权责任,因为如果让消费者付出更多将是不合理的,所以制造商必须为其商品投保。

(三) 中间规则

中间规则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多数规则相似。但是,特殊例外情形被满足的情况下法院采取中间规则允许对经济损失进行侵权法上的赔偿。允许例外情况存在,采取中间规则的法院试图区分出失望的使用者和处于危险之中的使用者,并且只有后者才可以基于侵权法提起诉讼。在Morris v. Osmoses Wood Preserving一案中,^[9]法院认为虽然基于普通侵权提起对纯粹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诉求不能得到支持,但是其伴随的危险情况存在导致严重死亡或人身伤害风险的,侵权法可以支持其赔偿请求。

每一个案件都有其不同的特殊情形,中间规则常被应用的情形是当缺陷使得产品变得具有不合理的危险或者产品自伤是以一种突然的或者灾难性的方式发生的。即采纳中间规则的法院,将产品存在的缺陷存在造成生命、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并且这种风险的实现是以突发性、灾难性的方式发生作为适用的前提条件。中间规则所关注的是缺陷的性质以及风险实现的方式,与多数规则关注损害的性质显然不同。中间规则体现了两个重要的政策性因素:首先,当产品存在潜在引起人身伤害的情形下可以为消费者提供周全的保护,即使损失仅仅是纯粹经济损失。其次,能够对于危险的缺陷产品提供更大遏制作用。

五、结语

从比较法上的考察中可以看出,各国对于纯粹经济损失的态度都有一定的相似性大多认为纯粹经济损失属于契约法保护的范畴,属于期待利益之一种。在多数情况下只要损失被认定为纯粹经济损失,在侵权法上一般拒绝给予赔偿。然而在产品自伤案件中,各国的法院和法官们尝试

为纯粹经济损失获得侵权法上的救济努力寻找着途径。这种尝试至少存在以下几种方式：第一，将纯粹经济损失权利化作为侵权法可以保护的客体，这需要对于侵权法一般条款中兜底性的“其他权利”做出扩张性的理解；第二，通过“同质料性”与“复杂结构理论”等对于“其他财产”做出新的解释，将复杂产品不同部分进行区分，一个部分对于其他部分造成的损害被认为是对其他财产的伤害，从而可以获得赔偿；第三，通过区分“缺陷”的性质对于是否应获得赔偿做出选择，如果“缺陷”具有危及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的情形纯粹经济损失可以获得赔偿，如果“缺陷”仅仅是降低产品的性能和价值，并不能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则纯粹属于契约法的范畴，无法得到侵权法的保护；第四，即为法国所采用的“契约群理论”和“可转移缺陷担保责任”，在不具有契约关系的当事人之间拟制出一个契约，从而

可以使受害人基于契约法获得保护。

参考文献

- [1] 马克西米利安·福克斯. 侵权行为法[M]. 齐晓琨,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2] 张民安. 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3] 毛罗·布萨尼, 弗农·瓦伦丁·帕尔默. 欧洲法中的纯粹经济损失[M]. 张小义, 钟洪明,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4] 崔建远. 合同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301.
- [5] 邱琦. 纯粹经济上损失之研究[D]. 台北: 台湾大学, 2002.
- [6] DEAKIN S, JOHNSTON A, MARKESINIS B. Markesinis and deakin's tort law[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3.
- [7] 斯蒂芬森·W·海维特. 产品责任概述[M]. 陈丽洁, 译.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2.
- [8] 美国法律研究院. 侵权法重述第三版: 产品责任[M]. 肖勇平, 龚乐凡, 王雪飞,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9] GENNADY A G. The economic loss doctrine: arguing for the intermediate rule and the tort-eating monster[J]. Rutgers Law Journal, 2006 (37): 527-534.

A Study of the Rule of No-compensation for Pure Economic Loss in Tort Law—Illustrated with Cases of Product's Self-infliction

TANG Zhi-wei

(People's Court of Cixi, Cixi 3153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ase of products self-infliction, the derogation of the value of the defective products and the costs for repairing are pure economic losses. However, the pure economic loss is not compensable in the tort law. Although there is no concept of pure economic loss in China, such a loss is not compensable in the tort law.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two legal systems shows that there are precedents that break the rule of no-compensation for pure economic losses.

Keywords: pure economic loss; product self-infliction; the rule of no-compensation

(责任编辑 王 抒)